

栾环审（书）〔2025〕1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日铅锌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信用代码：91410324554231265B）委托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日铅锌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已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报告书》分析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栾川县天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吨/日铅锌改扩建项目位于合峪镇钓鱼台村，该项目在原有的 1000t/d 黄金选矿项目的原址空闲区域扩建 1 条 1000t/d 铅锌浮选生产线，原料由栾川中洲九鼎矿业有限公司西沟铅锌矿区（30 万吨/年）供应，不足部分外购，破碎系统、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原料库、粉矿仓、精矿储存间、尾矿输送和回水管线等设施依托已有的工程，产生的尾矿排入熬子沟尾矿库储存。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根据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等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围挡，散装料物需防尘滤布覆盖；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和车间冲洗水应通过设置的渠及管线排入尾矿库；生活污水依托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做好尾矿、回水管线的日常巡检，发现问题及时维护。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筛分以及转运等设施全封闭，产尘部位分别设置集尘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修改单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食堂油烟处理后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要求。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球磨、破碎和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置于室内隔声减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处理；规范建设危废间，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进入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选矿药剂存放区域落实防渗、防腐和防溢流措施；对事故池、高位水池、精矿沉淀池、药剂车间、尾砂泵房等重点区域落实重点防渗，其它区域落实分区防渗工程措施。

三、严格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机构建设和废气、废水、土壤、地下水、噪声等监测要求，发现检测数据异常，应及时采取应急管控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各项物资储备。

四、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五、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履行排污登记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主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营。

六、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5 年 1 月 13 日